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88

采　　购　　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88

2.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488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	1530000	15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数据要素操作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元件开发平台、平台运行保障系统、软硬件集成及培训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包括供货、部署、调试与验收。

5.4 交付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5.5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13137151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538216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538216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1313715189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5538216879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53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包括供货、部署、调试与验收。
1.3.3	交付地点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1.3.4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

		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53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538216879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 项目产品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启动财务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本合同款项按以下节点支付：软件系统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95%，剩余的 5%于软硬件集成及系统培训完成且无违约、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4	核心产品：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数据要素操作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元件开发平台、平台运行保障系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付期限、交付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合同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付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

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付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交付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实质性审查标准性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1）供应商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投标报价×20%

			（3）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3.3）
商务部分（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采购业绩的，合同标的物需包括“数据元件开发”或“数据要素课程资源”等关键字眼，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业绩发票，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业绩发票。**
	企业证书	5 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投标人具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据处理、数据开发、数据质检、数据合规控制、数据操作系统等数据要素相关类别，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证书	4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工信部和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55 分）	重要功能指标响应程度	18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16 项，共 8 分，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非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共 62 项，共 10 分，每有一项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1613 分，扣完为止。说明:

			(1)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规格及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3)技术参数要求中已明确有具体规格、参数、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具体配置参数及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 **(4)技术参数要求中未列明具体规格、参数、技术证明材料的，且该类条款仅为文字性描述要求，无法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或投标产品确实不存在对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可出具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5)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7)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 (8)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政策依据； （2）业务现状分析； （3）业务功能需求分析； （4）项目建设重点难点。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建设目标及原则； （2）系统总体架构； （3）数据架构； （4）详细功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9 分	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投标人须在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的整体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科学合理可靠的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实施计划和流程； （2）课程建设方案； （3）项目团队管理制度及人员安排； （4）安装调试方案； （5）项目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6）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运行保障方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行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整体运行保障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 （2）安全保障方案； （3）数据保密制度； （4）故障应急处置及长效更新保障机制。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

			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培训目标； （2）培训内容； （3）培训频次； （4）培训方式； （5）培训人员安排。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 （2）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响应时间及方式； （5）优惠承诺等内容。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

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方（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货方（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项目

2、交付地点：_____

3、合同范围：_____

二、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1、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

2、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费、安装调试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项目产品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启动财务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本合同款项按以下节点支付：软件系统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5%，剩余的5%于软硬件集成及系统培训完成且无违约、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发票为____%增值税_____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

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费用。任何情况下，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

乙方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行号：_____

乙方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甲方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甲方地址：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四、交付期限：_____。

五、质量：_____。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软件产品），货物（软件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软件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全方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免费升级、与学校信息化平台免费对接、漏洞修复、故障排查与修复、数据恢复协助、操作培训指导等。因产品质量或系统缺陷导致的任何运行异常，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售后服务标准及时响应并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软件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软件产品）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

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乙方在货物（软件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保密及安全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责令相关人员退场，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软件产品）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软件产品）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软件产品），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七、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到货清点检验。到货后，甲乙双方进行货物（软件产品）清点检验，包括规格、数量等，如发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软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软件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软件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软件产品）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4、人员培训及数字课程建设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并协同校方教师联合完成平台数字课程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培训内容

涵盖数据要素操作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元件开发平台、平台运行保障系统等 4 大功能模块的功能操作性培训，以及与学校现有硬件服务器的集成培训；同时结合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平台部署的网络环境、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等，进行综合性软硬件集成培训。培训内容覆盖平台操作、系统部署、网络配置、硬件调试及联合调试等全流程，确保平台与学校现有环境无缝对接。

（2）培训课时及要求

培训按课时组织实施，共计 40 学时，每课时形成完整培训材料，培训对象覆盖与平台相关、有实习实训业务需求的代课教师及设备管理人员，培训资料由采购方留存归档。在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平台功能操作性培训。

（3）数字课程建设

乙方负责协同校方教师联合完成平台数字课程的建设工作，包括录制并制作课程视频 41 个（含 1 个课程简介和 40 个课程知识点），相应配套电子课件 40 个。所有数字课程（含视频、课件等）的版权归学校所有。

（4）样例数据提供

乙方提供不少于 5000 条样例数据，供校方课程实习实训使用，样例数据应覆盖平台主要功能场景，数据质量满足教学要求。项目质保服务周期内，乙方须免费向学校提供 1 次样例数据迭代更新服务，单次更新数据总量 5000 条，更新数据标准需与初始交付样例数据保持一致。

八、验收

1、货物（软件产品）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软件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

2、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验收不合格应约定新的验收时间。

3、质量保证：_____。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响应，保证 24 小时内专业维修工程师上门服务。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全力组织修复，直至故障排除。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的按照一天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3、漏洞修复：如系统出现漏洞，例如无法访问、宕机等情况，2 小时内远程无法解决的，乙方 24 小时内派专人于现场解决，并给出具体解决方案。乙方须认真做好维修设备故障鉴定工作，不得以收费为目的，做不必要的维修或以换代修。具体修理项目须经甲方确认同意维修后方可进行。

4、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标准，除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外，乙方还应对标书上所作的服务承诺保证兑现，并不得低于厂家承诺的标准。

5、乙方定期与甲方联系，及时解决甲方使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十、违约责任

1、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拆除已安装的全部设备、恢复场地原状。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因甲方使用该货物引起第三方侵权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负责交涉、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

2、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实验数据、工艺参数、场地布局等一切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特别约定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及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共同营造公平、透明、廉洁的合作环境。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分包商、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给予、承诺给予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严禁安排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违约责任：若经甲方查实或国家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存在上述违反廉洁约定行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2）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廉政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3）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永久拒绝其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的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4）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及人员，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

1、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 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								
总计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偏差索引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产品的具体数值。

2.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规格及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售后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同类项目采购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1. 采购内容

从数据要素基础理论出发，重点培养学生在数据要素化过程的实践能力，引导师生探索数据要素价值。基于数据元件技术路线建设数据元件设计、开发、应用等多功能一体的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构建数据元件设计、开发、应用、管理等一体化教学实训能力，实施数据元件的“理论+实训”课程开发，构建全面支撑教学科研的课程体系。

1.1.1.1. 数据要素操作平台

数据要素操作平台提供用户与系统交互的操作界面，旨在破解数据要素教学过程中“操作便利化、全视角展示”的需求，为师生提供一个开机即用、学练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该平台是数据元件开发中心的操作中枢系统，包括桌面系统、任务调度、权限管理、元数据、数据驱动、系统监控、账号管理功能模块。

1.1.1.2.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资源管理平台作为底层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系统，旨在破解数据要素教学过程中“数据资源化”的核心痛点，为师生教学提供数据资源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基于数据元件加工需求，制定相应脱敏规则，生成样本库。将资源目录按照标准分类以及自定义标签进行目录编排，形成可提供元件开发使用的数据资源目录。

主要包括资源目录管理、负面清单、样本库管理、抽样脱敏管理、分类分级、资源授权审核功能模块。

1.1.1.3. 数据元件开发平台

数据元件开发平台是数据元件产品生产和管理的支撑系统，旨在破解数据要素教学过程中“数据产品化”的核心痛点，为师生教学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和管理的解决方案。该平台负责管理数据元件在开发生产入库全过程的资源、数据流、审批流和业务流，实现元件从定义设计、开发调试到生产管理、入库编目等全过程的操作。

主要包括首页、资源管理、元件管理、元件审核、元件生产管理、元件目录管理、元件交付管理功能模块。

1.1.1.4. 平台运行保障系统

平台运行保障系统为中心运行构建可信标准化环境提供保障服务，旨在破解数据要素教学过程中“安全与流通”的核心痛点，为师生教学提供规范规则方案。

该系统包括安全、标准及质检三个子系统：

安全子系统用于支撑数据元件加工、共享流通的基础安全、数据安全和业务安全，具体建设数据资产识别、数据脱敏管理、安全水印管理、三级安全审核、三级安全管控、安全事件响应功能模块。

标准子系统对数据元件加工系统中所涉及的标准内容进行规范性检测，主要包括标准检查、标准管理功能模块。

质检子系统对数据元件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资源、元件模型及元件结果进行检测，主要包括元件稽核、质检规则库功能模块。

1.1.1.5. 软件培训

软硬件集成及培训：

1.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各平台的软硬件集成及培训：对数据要素操作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元件开发平台、平台运行保障系统等4大功能模块（子平台）的功能操作性培训、与学校现有硬件服务器的集成培训等。

2.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系统的网络及软硬件集成及培训：结合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平台部署的网络环境、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等综合性集成培训。

3.培训时长不少于40课时：上述整体培训时长不少于40课时。

在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平台功能操作性培训。

1.1.2. 技术要求

1.1.2.1. 国产化要求

平台需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

1.1.2.2. 部署环境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软硬件环境中完成部署，并保障具备良好兼容性与长期稳定运行能力。

平台部署最低软硬件环境要求如下：

（1）硬件配置：32 核 CPU、64GB 内存，配置 480GB 固态硬盘 +2TB 机械硬盘；

（2）服务器硬件能力：支持基础掉电保护、RAID 阵列配置；机械硬盘支持 IO 调度策略；支持多内存通道同时激活；开放 BMC 管理功能，系统发生故障崩溃时，支持双方联合开展故障定位与分析。

（3）操作系统：支持 openEuler 国产化操作系统。

1.2.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据要素操作平台	桌面系统	1.统一登录	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完成操作系统登录，登录后可免密访问其他关联系统，实现一站式单点登录。
		2.应用分类	系统对应用进行分区展示：桌面右侧常驻菜单栏呈现支撑系统、业务平台、系统工具类应用，桌面左侧展示第三方应用。
		3.消息通知	系统展示当前登录账号的消息列表，按类别对消息进行区分呈现，支持跳转至消息通知页面查看完整内容。
		4.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模块集成多项系统基础管理功能，可支持用户查看系统 Worker 分组相关信息，便捷查阅各系统对应的环境配置参数与详情，通过列表形式直观查看系统内已创建的全部令牌资源及各令牌关联的用户信息，同时具备第三方服务算子综合管理能力，可完成已配置三方算子的信息管控、更新维护等操作，此外还支持展示系统各类 Icon 配置信息，全方位支撑用户对系统基础配置资源的查看与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5.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可展示用户名、所属租户、账号角色等授权信息，同时支持用户修改登录密码，系统将自动对新密码进行合规校验。
	任务调度	1.工序管理	本模块支持创建工序模板并完成工作流编排，管理人员可按需配置工序内计算任务与操作步骤，定义任务执行顺序、依赖关系及数据流转规则，实现流程管控；同时可将业务流程沉淀为可复用模板并直接调用执行，依托工作流完成各类数据要素加工、生产等工艺的自动化处理，实现数据标准工艺的统一管控。
		☆2.工作流管理	提供可视化界面用于创建工作流模板，支持完成流程编排、信息查询以及上下线管控。作为工序管理的中间层级，工作流是构成工序的基本单元，由各类组件组合编排而成，通过统一管理工作流模板，可实现工序内标准流程的灵活配置。
		3.组件管理	提供可视化界面创建组件模板，支持对 HTTP、Spark、暂停、Shell 等各类组件进行统一管理。组件为工序体系的底层单元，是构成工作流的基础，通过配置组件模板可完成标准算子的参数封装，实现对数据要素全流程处理细节的管控。
		4.DBPM	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可添加算子与子流程、配置上下游依赖关系，实现数据业务流程高效管控；支持对任务实例执行暂停、停止、重跑、恢复等操作，并提供手动、定时、周期等多种调度方式。同时可展示当前租户下全部工作流，支持模糊检索，也可对工作流完成新增、上下线、编辑、运行、定时管理、删除、复制等操作，还能查看树形图、导出内容及版本信息。

		5.DBPM 实例	展示全部工作流实例，支持查看任务实例日志及上下游关联任务，直观掌握任务依赖关系与运行状态；同时提供编辑、重跑、恢复失败、停止、暂停、删除等实例管理操作，并支持以甘特图形式展示实例信息。
		6.任务实例	展示全部任务实例，支持按多维度筛选查询，可查看任务运行状态与运行日志；同时提供任务强制成功、日志查看等管理操作。
		7.文件管理	支持文件分组管理，管理人员可新建分组并归类存放文件，同时提供文件夹创建、文件上传、编辑、重命名、下载及删除等操作，上传后的文件可直接应用于工作流中。
	权限管理	1.元件开发商管理	支持统一管控元件开发人员账号与权限，集中展示元件开发平台下所有租户信息，包含租户 ID、租户名称、英文名称、运行状态及用户数量；支持查看租户详情，可查阅租户备注与角色相关信息。
		2.角色管理	内置要素化工程标准角色，管理人员可自主创建自定义角色，同时支持查询角色信息、查看角色与权限的关联关系。本功能遵循三权分立原则，统一配置并封装平台所有角色权限，完成配置后权限规则将固化至系统内。
		3.用户管理	支持全系统用户信息展示，支持用户新增、信息编辑、查询及授权操作，可查看用户基本资料、所属角色，以及数据、资源和应用权限；支持解锁锁定账号，恢复账号正常登录权限，同时可重新分配用户角色，权限将随角色同步更新。
	元数据	1.数据概览	支持元数据整体统计信息展示，包含数据库、数据表相关数据。可查看当日数据存储、数据库及数据表数量，同时支持展示存储量排名前十的数据库、数据表，以及影响度前十的数据表。
		2.数据库元数据	支持数据存储、数据库、数据表等元数据详情展示，同时支持通过关键字对元数据进行模糊检索。
	数据驱动	1.外部链接管理	支持外部数据源连接的登记与运维管理，支持数据源信息周期性探查，实现资源目录的自动同步。
		2.系统链接管理	提供用户界面用于配置已打通的 Hive 库、MySQL 库、doris 和数据资源仓库的连接信息，这些配置信息将被用于后续的数据访问和查询操作。
	系统监控	1.智能监控	支持资源、服务、任务等多维度指标监控，为平台管理人员提供平台运行情况的实时信息。
		2.消息通知	支持对系统内消息通知的发送及记录，便于平台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并处理相关问题。
		3.告警记录	支持统计和展示系统所有触发的告警历史记录。
		4.登录日志	支持对系统账号登录信息日志的监控和采集，支持多维度的查询。
	账号管理	1.元件商管理	支持查看平台元件商信息。
		2.应用商管理	支持统一管理应用商的基本信息与调用授权，涵盖开发商的注册管理、授权分配与撤销等功能。
		3.开发账号管理	支持多个开发账号的统一运维管理，支持账号密码重置及账号冻结管控。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资源目录管理	1.资源对接	支持对接主流数据库，并在资源目录列表中呈现相关信息项，以便执行后续编目、发布等操作。
		2.资源编目	支持平台管理人员对已注册的数据资源表进行编目及已编目内容变更，实现底层资源信息全面、详尽、可视化的管理。资源编目支持对数据资源表基础信息、资源分类、资源分级、字段属性等内容进行编辑、变更及发布，实现底层资源信息全面、详尽、可视化的管理，方便后续元件开发快速查找满足需求的数据资源。
		3.资源目录	支持以目录形式集中展示加工后的数据资源，助力用户统筹管理数据资产。平台按业务分类、数据属性等维度梳理资源，支持关键字检索与导航树筛选，可快速定位目标数据表。
		4.资源详情	支持查看和管理数据资源各类信息，可按业务域、技术域等多维度划分数据资源，同时支持查询、管理及使用数据表与数据样本，助力深度挖掘数据价值。
	负面清单	/	支持对重点监管的数据资源进行管理，用户可按需设置与恢复负面清单表，设置为负面清单的表资源不再对外发布。另外，用户可由不同分类标签切分负面清单表，实现负面清单表的敏捷查找与定位。
	样本库管理	☆1.样本数据管理	支持样本数据管理模块对数据资源表样本数据的传输、加工和提交审核等流程进行管理，样本数据是指在不泄露原始数据的前提下，通过对原始数据中敏感重要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生成可对外使用的数据。样本数据管理主要包括样本数据的编辑、提交、撤回及查询等操作。
		2.样本审核管理	对已提交审核的样本数据进行列表化展示与检索，支持平台管理人员开展人工审核，系统内置安全审核算子，辅助平台管理人员识别样本数据存在的安全合规风险，仅审核通过的样本数据可供后续元件模型开发使用。
	抽样脱敏管理	☆1.脱敏规则配置	内置仿真脱敏规则，并支持通过界面对脱敏规则进行维护，为数据资源仓库内存储的数据资源（字段）配置脱敏规则和脱敏参数配置。
		2.关联脱敏标签	支持关联脱敏方式，可基于实际使用场景配置关联脱敏标签，实现多表关联脱敏，支持关联脱敏标签的维护管理，提供脱敏标签的新增、删除、编辑、查看的功能。
		☆3.数据脱敏实例	支持脱敏任务实例管理，可配置脱敏规则和关联脱敏标签，根据数据资源进行数据脱敏生成样本数据，推送到开发区用于元件开发；支持查看脱敏任务执行后生成的任务实例。
	分类分级	1.分类管理	提供统一管理数据资源分类类目，支持创建一级类目，并对下级子类目进行新增、编辑、移除等操作。可配置分类规则，维护资源编目中的分类信息，支持通过类目名称检索类目标签，同时可完成类目及子集的创建、编辑、删除，搭建完整的数据资源分类体系。
		2.分级管理	支持查看、配置数据资源分级规则，可按不同数据主体快速检索相关规则并查看详情，同时提供分级信息编辑、删除、下载、打印等操作。通过配置分级规则，可维护资源目录编目中的资源分级内容。

	资源授权审核	/	支持平台管理人员对元件开发人员在元件开发平台提交的资源目录类别申请进行审核及审核记录详情的查看，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下发资源使用授权，元件开发人员方可在元件定义与开发环节关联使用对应资源及样本数据。
数据元件开发平台	首页	1.公告信息	支持实时展示该元件开发人员所提交的元件审核进展信息，包含元件名称、元件开发进度、元件当前进度状态的最新时间。
		☆2.元件工厂	支持根据定义中、开发中、生产中和已入库四个元件阶段来展示当前元件开发人员的元件数量，并根据当前四个元件开发阶段展示出定义审核未通过、模型审核未通过、发布审核未通过的元件数据。
		3.待处理元件	支持待处理的元件信息展示，含元件名称、元件开发状态，可以快速选中后进入对应的开发流程。
		4.数据资源	支持根据数据资源被元件使用的次数来统计数据资源排行榜，倒序排列前五名数据资源。
		5.推荐课程	提供学习社区热门课程，帮助开发人员了解开发规范，学习开发流程、提升开发技能，支持用户快速链接学习社区持续提升开发技能。
	资源管理	1.资源申请	支持元件开发人员申请元件开发所需的数据资源，提供申请记录与审核详情的列表展示，经平台管理人员审批通过后，开发人员方可在元件定义与开发环节关联并使用对应资源及样本数据。
		2.数据资源	支持通过业务分类、数据来源、数据领域、更新频率、状态五大维度快速查询已授权数据资源。
		3.模型资源	支持本地离线开发模型的新增、上传和管理，为后续元件开发提供模型包资源。
		4.源码资源	可以上传用于元件开发的各类源码，在具体元件开发过程中引用，以提升开发效率。
	元件管理	1.全部元件	支持列表展示所有元件及其相关信息，支持元件定义、开发、入库、生产、审核等全流程状态的元件展示，方便元件开发人员了解元件的开发进度。
		☆2.元件定义	支持元件开发人员对待开发元件进行基本信息、数据源信息及服务信息的定义，支持元件定义提交平台管理人员进行审核，为元件进入开发阶段提供前期准备。
		☆3.元件开发	为元件开发人员提供一个集数据管理、可视化建模、模型训练、模型评估为一体的在线开发平台，内置常用模型开发组件，支持简单的 SQL 语句，Python、Java 等编程语言；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拽组件方式开发元件。
		☆4.元件入库	统一列表展示待入库和已入库的数据元件，支持元件开发人员在模型审核通过后在生产区进行元件预生产，元件中试通过后模型入库；中试阶段支持元件模型性能、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多维度元件评估信息展示，帮助元件开发人员了解最终开发的元件形态。

		☆5.元件生产	支持元件开发人员对元件发布审核通过元件进行生产任务配置及启动元件的生产，秉承“数据不动程序动”、“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安全理念，支持生产环境加载数据资源、导入元件模型、在安全计算环境下完成数据元件生产入库。
	元件审核	☆1.元件定义审核	支持查看元件定义阶段的系统审核信息并进行人工审核，包括元件标准符合度审核、数据资源范围申请审核、负面清单审核、黄暴恐审核等。
		☆2.元件模型审核	对元件开发人员所提交的元件模型进行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将推送给平台管理人员进行人工审核。
		☆3.元件入库审核	支持查看待发布元件的系统审核信息及历史审核信息，并进行人工审核，包括元件结果是否含个人敏感信息、元件结果与原始数据相似性、关联性等；支持对元件安全等级进行调整和确认。
		☆4.元件生产复核	支持查看元件生产结果系统审核信息并进行人工审核，支持对组态、模态元件的生产结果复核，包括元件结果质量审核、元件结果敏感信息审核、元件结果与原始数据的相似性和关联性审核等。
	元件生产管理	1.元件生产统计	支持进入生产阶段的元件的总量的统计；支持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元件生产状态信息的统计。
		2.元件生产状态分析	支持元件生产失败及元件生产复核失败原因的分类统计，包括数据资源获取失败、元件加工生产失败、复核工序启动失败、复核工序中断、安全拦截等。
		3.元件生产详情	支持元件生产基本信息及历史生产记录的检索与查看。
		☆4.元件立即生产	支持利用外部对接资源和自有资源进行元件生产，支持批量选取生产/复核失败的元件，支持元件单个或批量重新生产。
	元件目录管理	1.类目标签维护	支持对标签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同时支持标签导出、标签搜索、标签分类展示等功能。
		2.元件分类维护	支持元件目录分类和标签维护，支持元件分类以及子集的管理和查看功能。
	元件交付管理	1.元件交付目录	支持查看并快速检索可交付的元件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可以快速定位到可交付元件。
		2.元件交付信息	支持查看元件交付的详细信息，包含基本信息与 API 调用说明等内容，平台管理人员可在此快速查阅并一键导出，便于向使用方提供对接指引与调用信息。
		3.元件交付记录	支持查看元件交付记录信息，包含记录元件名称、提供主体名称、使用主体名称、调用时间与状态等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可以查看了解元件调用明细。
平台运行保障系统	安全子系统	1.数据资产识别	支持基于内置及自定义的黄暴恐敏感词库对数据元件进行自动扫描，自动识别元件定义信息中涉及的黄暴恐相关内容。
		2.数据脱敏管理	支持数据脱敏规则维护、脱敏任务实例查看，提供安全合规且足量的样本数据，以支撑元件开发人员进行模型开发工作。
		3.安全水印管理	支持文件水印、屏幕水印策略配置、水印嵌入，用于文件或数据泄露后的泄露者身份追溯。

		☆4.三级安全审核	支持对原始数据资源在资源申请、元件模型和发布元件等元件开发关键环节进行三道安全审核，使得数据资源在通过严格的加工处理后才能逐步生产元件并对外提供元件发布等服务，支撑元件开发过程安全可靠。
		5.三级安全管控	围绕数据元件全生命周期，从开发、生产各阶段建立多层级、多维度的安全检测机制，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保障数据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6.安全事件响应	支持集中监测并展示全系统的安全事件，提供安全事件详情展示、事件处理建议，并联动数据要素操作系统消息通知模块通知到平台管理员进行安全事件的及时处置。
	标准子系统	1.标准检查	支持平台管理人员维护数据元件的标准检查算子模型及对应的检查策略。同时，支持配置标准检查任务的执行策略，并可查看标准检查报告的详细信息，便于统一规范管理与风险识别。
		2.标准管理	支持平台管理人员维护标准规范的分类信息与文档内容，并管理相关的标准值域码表。
	质检子系统	☆1.元件稽核	支持对数据元件开展质量检查，并生成图形化质检报告，全面展示一致性、访问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等多个维度的质量评分，便于直观评估元件质量水平。
		2.质检规则库	支持基于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内置丰富的元件质量检查算子，按类别提供完整的质检规则及核心信息项。支持配置表级与字段级质检规则，帮助平台管理人员更高效、智能地发现数据元件中的质量问题。
软硬件集成及培训	系统培训	软硬件培训	1. 对数据要素操作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元件开发平台、平台运行保障系统等 4 大功能模块（子平台）的功能操作性培训、与学校现有硬件服务器的集成培训等。 2.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系统的网络及软硬件集成及培训：结合数据要素加工实训中心平台部署的网络环境、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等综合性集成培训。 3.培训按课时组织实施，共计 40 学时，每课时形成完整培训材料，培训对象覆盖与平台相关、有实习实训业务需求的代课教师及设备管理人员，培训资料由采购方留存归档。
		其他	1.公司负责协同校方教师联合完成平台数字课程的建设工作，包括录制并制作课程视频 41 个（包含 1 个课程简介和 40 个课程知识点），相应电子课件 40 个，数字课程版权归学校所有。公司提供不少于 20 个实训项目的实验指导书。 2.供应商交付不少于 5000 条合规样例模拟数据，专供校方课程实训、平台教学演练使用。交付数据字段规范、格式统一、可正常导入平台使用，无残缺、无效、乱码数据。供应商承诺所交付样例数据为教学模拟实训数据，来源合规、可合法用于教学演练，无产权纠纷、无侵权风险，不涉及真实个人敏感信息、真实政务及商业隐私数据。公司须免费向学校提供 1 次样例数据迭代更新服务，单次更新数据总量 5000 条，更新数据标准需与初始交付样例数据保持一致，兼容现有平

			台版本。 3.本项目计划部署到我校现有服务器上，系统可分配使用账号不低于 200 个。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软硬件环境中完成部署，并保障具备良好兼容性与长期稳定运行能力。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